

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扶领办发〔2017〕35号

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全市 2017 年度县区扶贫开发成效 考核暨脱贫攻坚核验和绩效 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市直、中区直各帮扶单位：

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全市脱贫攻坚大督查暨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扶领办发〔2017〕20号）精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市各专职小组和成员单位，对全市扶贫开发成效、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核验和年度绩效考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核验目的

对照国家“两不愁三保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精准脱贫摘帽标准及认定程序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1号）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非贫困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扶领发〔2017〕17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17〕49号）、《关于印发〈2017年度桂林市县区扶贫开发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及〈2017年度桂林市市直、中区直驻桂林定点帮扶单位精准脱贫结对帮扶绩效考评方案〉的通知》（市扶领发〔2017〕24号）的标准，核验各县区、市直和中区直驻桂林各帮扶单位2017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二、考核、核验内容

（一）对各县区2017年度扶贫开发成效工作考核。

（二）对各县区2017年度贫困户脱贫“双认定”和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进行督导和核验。

（三）对市直、中区直驻桂林各帮扶单位2017年度脱贫攻坚绩效考核。

三、考核、核验时间

考核、核验时间从2017年12月6日开始至12日结束；龙胜县的考核、核验时间从2017年12月13日至15日结束。

四、考核、核验方式和步骤流程

（一）召开考核工作对接会

考核组组长传达有关考核、核验内容及要求，对接考核、核验相关工作，县区汇报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二）查阅各类台账资料

1、审查县区扶贫开发成效绩效台账资料。主要审查县区扶贫开发成效绩效考评相关佐证资料，并评分，对有疑义的台账资料，考核组集体讨论决定，必要的情况下带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2、查阅精准扶贫档案资料。主要是县区、乡镇（随机抽取 1 个）、贫困村（随机抽取 2 个）和贫困户（每个村随机抽取 5 户）档案管理情况，查看基本要素是否齐全，按照对应的《精准扶贫档案归档清单样板》目录，随机抽取 5 项内容，进行复验。

3、查阅市直、中区直帮扶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台账资料。各帮扶单位台账资料按照市扶领发〔2017〕24 号文件归档整理放置在帮扶村备查，考核组评分后并将台账资料带回备案。

（三）现场核验

1、对县区 2017 年度贫困户脱贫“双认定”和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核验。全市 2017 年度的预脱贫村（含奋斗目标村），对照“十一有一低于”标准逐项进行复核；每个村随机抽选 10 户 2017 年度脱贫户，对照“八有一超”标准逐项核对。

2、对各县区 2017 年度扶贫开发成效工作和绩效工作考核。

（1）根据各县区上报的扶贫开发成效工作和年度绩效考评报告，考核组对县区各项考核指标逐项核对并打分。

(2) 对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抽验。基础设施核验按照 30% 的比例抽取；产业项目按照 30% 的比例抽取，如为“以奖代补”项目的，按照全县区贫困村总数的 30% 比例抽取，每个贫困村按照全村贫困户 10% 的比例抽取，所在贫困村的贫困户产业项目名单由县区提供。

3、对全市 176 个市直、中区直驻桂林各帮扶单位 2017 年度脱贫攻坚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方法按照市扶领发〔2017〕24 号文件各项指标逐项进行。

4、对脱贫攻坚满意度测评。

(1) 对县区 2017 年度扶贫成效（绩效考评）满意度测评，每个县区随机抽 2 个乡镇，每个乡镇抽 5 名乡镇干部、5 个村每次 1 名村干部和 20 名农户（其中 2017 年脱贫户 10 户，2014、2015 年退出户 5 户，非贫困户 5 户的家庭代表）参加。

(2) 对市直、中区直驻桂林各帮扶单位满意度测评，每个县区组织 15 名县乡村干部、群众代表（其中县直部门 2 人、乡镇干部 2 人、村干部 2 人和群众代表 9 人）对帮扶单位和第一书记满意度测评。

(四) 考核情况汇总，上报考核材料

考核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各考核小组形成本小组的考核报告连同各类考核表格（考核组成员全体签字）送至市扶贫办督查考核科，督查考核科在 4 个工作日内汇总并形成 2017 年度考核报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五、分组安排

第一组：恭城县、阳朔县

组 长：龚财金 市委正处级督查专员

副组长：罗学仁 市人社局调研员

成 员：黄守义 市交通运输局工程科副科长

徐 友 市卫计委副科长

梁黎明 临桂区扶贫办副主任

蒋海生 资源县扶贫办副主任

唐爱民 兴安县扶贫办主信息员

何光炬 龙胜县扶贫办贫困监测组干部

文 玫 灵川县扶贫办干部

姚荣国 市扶贫办督查考核科主任科员(18877388043)

第二组：平乐县、荔浦县

组 长：刘其国 市人民政府正处级督查专员

副组长：王善存 市扶贫办副调研员

成 员：刘 贺 市扶贫办项目科副主任科员

蒋宇艳 市移民局易地搬迁专责小组干部

管 欢 市农业局种植科干部

邓光盛 恭城县扶贫办正科级干部

李双友 阳朔县扶贫办副主任

朱 松 雁山区扶贫办干部

周凌云 永福县扶贫办干部

刘 艳 市扶贫办社会扶贫科干部（18977306600）

第三组：灵川县、临桂区

组 长：霍新奎 市扶贫办副主任

- 副组长：姚爱良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
- 成 员：梁桂安 市统计局主任科员
- 宾海运 市财政局农业科主任科员
- 高云寿 市扶贫办综合科副科长
- 李刚兰 平乐县扶贫办副主任
- 文良卫 兴安县扶贫办督查股长
- 唐忠春 全州县扶贫办督查组干部
- 李 文 阳朔县扶贫办干部
- 田 骏 市扶贫办信息中心干部（15277312271）
- 第四组：资源县、永福县、雁山区
- 组 长：林章廷 市扶贫办副主任
- 副组长：胡维彬 市人社局市场科科长
- 成 员：何志琰 市文联副秘书长
- 黄 煜 市住建委村镇科科长
- 黄院菊 市扶贫办综合科干部
- 潘卫明 荔浦县扶贫办副主任
- 蒋水荣 全州县扶贫办扶贫办分管领导
- 时璐璐 灌阳县扶贫办信息中心干部
- 黎 冬 恭城县扶贫办干部
- 郭冬梅 市扶贫办督查考核科干部（15977388555）
- 第五组：灌阳县、兴安县
- 组 长：王玉勇 市扶贫办副调研员
- 副组长：蒋士林 市扶贫办督查考核科科长
- 成 员：任卫东 市第一书记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林友明 市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副主任
关月婵 雁山区扶贫办副主任
李明杰 龙胜县扶贫办服务中心主任
莫 菁 荔浦县扶贫办干部
王恬英 平乐县扶贫办考核股干部
陈伦政 资源县扶贫办干部
张光强 市扶贫办信息中心干部（18169691235）

第六组：全州县

组 长：刘开球 市扶贫办党组成员
副组长：覃亚宁 市残联副调研员
成 员：吴建军 市纪委监委副科级监察员、检查员
庞志全 市扶贫办项目科主任科员
赵琳景 市民政局低收入家庭核对中心科员
秦政文 灵川县扶贫办副主任
唐杏玉 灌阳县扶贫办信息中心主任
张 哲 永福县扶贫办基础设施驻组负责人
伍天识 临桂区扶贫办服务中心干部
陈小明 市扶贫办项目科干部（18677353086）

第七组：龙胜县

组 长：林章廷 市扶贫办副主任
副组长：王玉勇 市扶贫办副调研员
王善存 市扶贫办副调研员
成 员：罗学仁 市人社局调研员
姚爱良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

覃亚宁 市残联副调研员
胡维彬 市人社局市场科科长
何志琰 市文联副秘书长
梁桂安 市统计局主任科员
宾海运 市财政局农业科主任科员
吴建军 市纪委监委副科级监察员、检查员
徐 友 市卫计委副科长
黄 煜 市住建委村镇科科长
管 欢 市农业局种植科干部
林友明 市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副主任
任卫东 市第一书记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蒋宇艳 市移民局易地搬迁专责小组干部
关月婵 雁山区扶贫办副主任
秦政文 灵川县扶贫办副主任
梁黎明 临桂区扶贫办副主任
文 玫 灵川县扶贫办干部
伍天识 临桂区扶贫办服务中心干部
朱 松 雁山区扶贫办干部
蒋士林 市扶贫办督查考核科科长
吕红星 市扶贫办项目管理科副科长
庞志全 市扶贫办项目科主任科员
陈小明 市扶贫办项目科干部
张光强 市扶贫办信息中心干部
田 骏 市扶贫办信息中心干部

姚荣国 市扶贫办督查考核科主任科员（联络员）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脱贫攻坚考核工作，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实事求是地提供相关材料。

（二）考核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考核组其他成员要对考核工作高度负责，并如实认真填写各类考核表格，如因工作不认真或弄虚作假导致情况和数据失真的，考核组工作人员承担责任。

（三）考核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

（四）按照规定，考核过程中除市脱贫攻坚督查组人员外，其他人员差旅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



